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主席：張校長清風

紀錄：張翠容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近日獲知嘉宜基金會董事會原則通過同意在本校興建國際海洋研究中心，該基金會董事長不是校友仍願捐款給本校興建研究大樓，以培育海洋人才，非以營利為目的，實屬難得。請研發處及總務處研議與該基金會之合作方案，將再與該基金會討論。
- 二、對學校的建設有一建構藍圖，正逐步努力一件件拼湊中，目前正在努力的目標尚有校友會館興建及小艇碼頭無償撥用，學校每年努力向教育部爭取額外補助、爭取捐款、部分由學校經費投入建設，加強基礎建設；尚有廠商擬捐贈電子儀器及小型遊艇捐贈，供學校教學及研究使用；學校內部也努力針對擬發展領域聘任人才；大家共同努力使學校有更大的進步，發揮海大對社會的影響力。
- 三、感謝總務處及主計室，學校如有存到一筆錢就放定存，爭取利息收入，積少成多；各行政單位也要積極主動向外爭取經費補助，挹注學校建設或更新設施，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使學生對學校有光榮感。

貳、總務長（執行長）報告事項：

本校校務基金存款截至 103 年 11 月 7 日止合計金額為 20 億 1,980 萬 3,553 元，詳如下表：

定期存款：

第一銀行	121,398,294	
台北富邦銀行	200,000,000	
郵局	1,479,100,000	
	<hr/>	
小計		1,800,498,294

活期存款：

401 機關專戶	148,107,656	
402 保管金專戶	2,128,098	
403 國科會專戶	20,262,451	
404 農委會專戶	22,809,706	
406 學雜費專戶	13,378,434	
408 育成中心專戶	12,618,914	
小計		219,305,259
校務基金存款合計		2,019,803,553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為104年度預算分配原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年度預算經費運用分配原則辦理。

二、104年度本校校務基金編列及教育部補助情形：

(一)104年度校務基金經常支出(教學訓輔、管總費用、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等)預算共編列2,139,737,000元，其中由教育部撥補855,191,000元(教學研究補助818,691,000元、海事教育實作訓練課程5,000,000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31,500,000元)，預計政府部門專案補助15,000,000元，本校自籌收入1,178,036,000元支應(含學雜費收入(淨收)444,204,000元、建教合作收入615,000,000元、推廣教育收入2,549,000元、權利金收入1,900,000元、招生收入5,040,000元、業務外—利息收入19,000,000元、投資賸餘690,000元、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67,644,000元、受贈收入15,003,000元、其他業務外收入7,006,000元)，本期短絀91,510,000元(詳附件1第8頁)。

(二)資本支出預算編列219,987,000元，包括固定資產195,647,000元、無形資產7,340,000元及遞延借項17,000,000元，除76,265,000元由教育部(國庫)撥補(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5,000,000元)，其餘143,722,000元(固定資產119,382,000元+無形資產7,340,000元+遞延借項17,000,000元)，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詳如附件2第9頁)。

三、預算分配原則之擬議：(詳如附件3第10-12頁)

(一)經常門合計列 2,139,737,000 元分列：

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本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 268,391,000 元較上年度 269,462,000 元減少 1,071,000 元，主要係減少用人費用（工友精簡 2 人，減少 1,506,000 元）等所致。

(2)管總費用 268,391,000 元扣除固定性支出如人事費 171,007,000 元、專案人員酬勞 55,443,000 元（上述二項人事經費佔 84.37%）、公共關係費 816,000 元、財產折舊 14,362,000 元…等合計 242,476,000 元(如分配原則表扣減項 1-8 項)，其餘 25,915,000 元係供總務處統籌支應行政及校園維修等全校性合約所需，原則不分配（支出明細如附件 4 第 13 頁）。

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1,155,493,000 元較上年度 1,153,769,000 元增加 1,724,000 元，主要係人事費增加，扣減固定性用途支出 1,017,598,000 元(如分配原則表扣減項 1-23 項)，可分配數 137,895,000 元，另擬援上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移列由業務外費用編列學生宿舍一般性維修、宿舍水電費等 17,968,000 元，併教學及訓輔成本可分配數(詳如附件 5 第 14 頁)，本年度可分配數為 155,863,000 元，同上年度 155,863,000 元。分配數除六學院依上年度額度總數之 100%，再依學生人數及系所類比數（詳如附件 9 第 18-19 頁）分配外，餘依上年度分配數 100%分配。（分配情形如附件 6、8 第 15、17 頁）

3. 建教合作成本 553,500,000 元，屬收支對列不分配。

4. 推廣教育成本 1,784,000 元，屬自給自足（支出在實際收入額度內支用），併同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預算(含資本支出部分)由教務處另提分配審議案。

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1,505,000 元，由學務處依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分配會議分配。

6.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000 元，係政府部門專案補助計畫款，依實際收入數支出且屬收支對列不分配。

7. 其他業務費用 4,032,000 元，屬收支對列不分配(主要係考試招生支出)。

8. 其他業務外費用 60,032,000 元，屬收支對列不分配(主要係宿舍水電費、清潔員費用及捐款支出等)。

(二)固定資產 195,647,000 元扣減專案核定數 128,351,000 元。(原則表 1-14

項)，可分配數 67,296,000 元，同上年度 67,296,000 元。（分配情形詳如附件 7、8 第 16、17 頁）。

(三)無形資產（電腦軟體）：預算編列 7,340,000 元，擬專案保留統籌支用。

(四)遞延借項(本校原公務預算購置之房舍重大維修)：預算編列 17,000,000 元(詳附件 2，第 31 項 第 9 頁)。

(五)本校 104 年度預算案現正併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立法院審議中，本校 104 年度預算亦將以該院最後審定為準，如最後通過刪減在 500 萬元內，即於校長專款項下據以減列，如超過 500 萬元，則屆時授權主計室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各單位分配數內比率核減，俟下次本委員會議時再提報核備，是否允當？提請核議。

決議：

一、104 年度教學經常費用化學實驗室分配數改列為 40 萬元(同 103 年度額度)。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分配表（詳附件 3~1、6~1、7~1，第 20、23、24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本校養殖設施新建工程需求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103年9月11日擴大行政會議及本校新興工程支應原則規定辦理。

二、空間使用規劃另依103年10月3日「養殖設施新建工程」第一次籌建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三、養殖設施新建工程需求計畫書詳附件10 第25頁。

決議：本工程同意興建，全部工程費用以不超過 5,000 萬元為預算原則。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廢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原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9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30072267C 號函以，廢止「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原則」。

二、未來購置公務車輛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中央政府

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年度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原則」(詳附件 11 第 3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4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辦理，增訂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之資格條件之獎勵規定。
- 二、本修正內容經 103 年 5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經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詳附件 12 第 3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 (詳附件 12~1，第 37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減化行政程序、提昇行政效率，落實積極推展本校國際化，獎勵學生踴躍赴姊妹校交流研修申請，擬調整修正審核原則。
- 二、本修正內容業經 103 年 8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13 第 39 頁)。

決議：

- 一、第五點刪除「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 二、第六點(二)修正文字「...並完成相關核章程序後提擬交國際事務處辦理。」。
- 三、第八點修正為「經費來源：~~姊妹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之減免項目~~校外獎助學金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等。」。
- 四、第九點(三)修正文字「...，相關之權利~~義務~~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相關規定辦理...」。

五、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3~1，第 42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優秀僑生新生入學獎勵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優秀及清寒僑生至本校就讀，擬調整修正審核原則，以提升僑生就讀本校之意願。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17 日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本修正內容業經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14 第 44 頁)。

決議：

- 一、第三點(二)修正文字「聯合分發進入本校就讀，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情形者，第一年學雜費減全免或給予獎學金：」。
- 二、申請表之申請項目修正文字「成績優異入學獎勵（第一年學雜費減全免）」。
-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4~1，第 47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優秀陸生至本校就讀，擬調整修正審核原則，以提升陸生就讀本校之意願。
- 二、本修正內容業經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 103 年 11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15 第 4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5~1，第 51 頁）

肆、臨時動議

一、汪玉雲委員：有關文康活動費係依行政院規定核列，由 94 年每人每年 6,000 元編列減到現今每人每年 2,000 元，係依行院規定減列且屬管制性科目，學校無法自主增加，無涉學校財務狀況，請各位主管轉所屬教職員知悉並請體諒。

二、吳俊仁委員：

(一)感佩校長對學校的用心，尤其在爭取經費方面，個人見證，連在立法院時立法委員都幫忙海大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可見校長的努力。校長就任以來，建設不少設施，有建設就須要維護，對於新設施的維護和管理有否執行計畫？另原有的建築不要讓人有老舊感，如何保持整齊與清潔，如建物外牆清洗及地磚的維護等，可以給校外人士或家長，對海大留下學校井然有序之美好印象。

(二)海科館各館設施陸續完成，參觀人次有明顯增加，尤其水族館預計 106 年完工，屆時參觀人次更可增加。也請海大各位同仁老師協助宣傳；另有老師反應因課程關係擬至海科館觀摩，入館門票是否可給予優惠，經與協力廠商(慶陽)溝通後，學校開設與海洋相關之課程因教學因素須入場觀摩可逕與該公司(慶陽)聯繫即可，不須再透過海科館轉知。

主席：本校與慶陽的窗口是研發處，請本校老師可與研發處聯繫轉知。

三、蕭再安委員：

海大與鄰近機構的合作關係也很重要，如與海科館或基隆市政府等，海科館現在由本校老師擔任館長，與本校互動密切，而將來市政府無論誰執政，建立一個良好關係，皆會影響到海大與地方的發展；另外亦贊同吳俊仁委員的意見，海大的門面影響外人對學校的第一印象，基隆市政府未來在都市更新政策有可能聚焦於舊建物拉皮，以更新建物外觀，本校也可能在未來爭取到經費，因而節省本校經費支出。學校的設施釋放租用，對某些特定機關甚至可以考量免費使用，俾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主席：本校漁學館拉皮經費就是透過基隆市政府申請經費。請總務處留意行政程序是否要透過基隆市政府爭取經費及申請時程，因舊建物拉皮所須經費不貲。

伍、散會(14: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附件 1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及學雜費 等收入	5項自籌 收 入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2,001,493	業務收入	1	1,321,335	617,549	1,938,884	100.00	1,921,996	16,888	0.88
1,043,625	教學收入	2	444,204	617,549	1,061,753	54.76	1,050,971	10,782	1.03
454,749	學雜費收入	3	465,204	0	465,204	23.99	465,720	-516	-0.11
-20,038	學雜費減免(-)	4	-21,000	0	-21,000	-1.08	-21,000	0	0.00
606,171	建教合作收入	5	0	615,000	615,000	31.72	603,015	11,985	1.99
2,743	推廣教育收入	6	0	2,549	2,549	0.13	3,236	-687	-21.23
1,20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7	1,900	0	1,900	0.10	1,985	-85	-4.28
1,202	權利金收入	8	1,900	0	1,900	0.10	1,985	-85	-4.28
956,666	其他業務收入	9	875,231	0	875,231	45.14	869,040	6,191	0.71
818,29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 收入	10	823,691	0	823,691	42.48	818,290	5,401	0.66
132,036	其他補助收入	11	46,500	0	46,500	2.40	45,000	1,500	3.33
6,340	雜項業務收入	12	5,040	0	5,040	0.26	5,750	-710	-12.35
2,143,78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	1,468,373	611,332	2,079,705	107.26	2,066,600	13,105	0.63
1,751,712	教學成本	14	1,120,102	590,675	1,710,777	88.24	1,696,033	14,744	0.87
1,188,17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 本	15	1,120,102	35,391	1,155,493	59.60	1,153,769	1,724	0.15
561,971	建教合作成本	16	0	553,500	553,500	28.55	540,000	13,500	2.50
1,565	推廣教育成本	17	0	1,784	1,784	0.09	2,264	-480	-21.20
103,561	其他業務成本	18	81,505	0	81,505	4.20	81,505	0	0.00
103,56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9	81,505	0	81,505	4.20	81,505	0	0.00
254,048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	247,734	20,657	268,391	13.84	269,462	-1,071	-0.40
254,04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 用	21	247,734	20,657	268,391	13.84	269,462	-1,071	-0.40
31,175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22	15,000	0	15,000	0.77	15,000	0	0.00
31,175	研究發展費用	23	15,000	0	15,000	0.77	15,000	0	0.00
3,284	其他業務費用	24	4,032	0	4,032	0.21	4,600	-568	-12.35
3,284	雜項業務費用	25	4,032	0	4,032	0.21	4,600	-568	-12.35
-142,287	業務賸餘(短絀-)	26	-147,038	6,217	-140,821	-7.26	-144,604	3,783	-2.62
113,249	業務外收入	27	7,006	102,337	109,343	5.64	110,004	-661	-0.60
23,702	財務收入	28	0	19,690	19,690	1.02	17,981	1,709	9.50
21,660	利息收入	29	0	19,000	19,000	0.98	16,872	2,128	12.61
21	兌換賸餘	30	0	0	0	0.00	0	0	
2,021	投資賸餘	31	0	690	690	0.04	1,109	-419	-37.78
89,547	其他業務外收入	32	7,006	82,647	89,653	4.62	92,023	-2,370	-2.58
63,62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 收入	33	0	67,644	67,644	3.49	67,508	136	0.20
20,629	受贈收入	34	0	15,003	15,003	0.77	17,110	-2,107	-12.31
18	賠(補)償收入	35	22	0	22	0.00	20	2	10.00
1,088	違規罰款收入	36	1,367	0	1,367	0.07	1,631	-264	-16.19
4,183	雜項收入	37	5,617	0	5,617	0.29	5,754	-137	-2.38
50,837	業務外費用	38	18,682	41,350	60,032	3.10	62,687	-2,655	-4.24
952	財務費用	39	0	0	0	0.00	0	0	
952	投資短絀	40	0	0	0	0.00	0	0	
49,885	其他業務外費用	41	18,682	41,350	60,032	3.10	62,687	-2,655	-4.24
49,885	雜項費用	42	18,682	41,350	60,032	3.10	62,687	-2,655	-4.24
62,412	業務外賸餘(短絀-)	43	-11,676	60,987	49,311	2.54	47,317	1,994	4.21
-79,875	本期賸餘(短絀-)	44	-158,714	67,204	-91,510	-4.72	-97,287	5,777	-5.94

附註：1. 『前年決算數』、『本年預算數』及『上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99-104年度資本支出明細表

附件 2

單位:千元

項次	項目	99預算	100預算	101預算	102預算	103預算	104預算	備註
1	生科院興建工程	113,973	-	-	-	-	-	
2	體育館新建工程	185,000	30,266	-	-	-	-	
3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	53,800	95,000		-	-	原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原核定1億7,380萬元，100及101年度已編列1億4,880萬元，尚保留1億2,993萬元未執行，於104年度繼續執行。
4	建置數位學習中心案	-			4,350	-	-	
5	邊坡防護整治工程					5,000	-	
6	運動場整治工程					5,000	-	
7	校園整建	8,469	20,000	22,500	8,000	8,000	20,000	1.展示廳旁停車場修繕工程120萬元。 2.汙水下水道接管工程1,500萬元。 3.籃球場雨遮工程380萬元。
8	配電系統改善工程				20,000	-	-	
9	學生宿舍寢室床組更新	22,785	-	19,974		-	-	
10	車輛汰換				2,100	-	-	
11	一般公務機車	80					120	駐警隊巡視校園用機車2部
12	無線網路	500					-	
13	交換器	210					-	
14	伺服器	400					-	
15	網路管理及監控(防火牆)	2,000					-	
16	網路骨幹設備更新	-	-	2,500	2,000	2,200	2,200	校園網路服務擴充及更新(學生網路使用費)
17	CTD絞機	-	-	2,834			-	
18	深海重絞機	-	-	2,644			-	
19	高低壓電力設備汰換	-	-	6,000	6,000	3,000	3,000	全校區用
20	基礎教學設備改善計畫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基礎教學設備
21	圖書設備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全校圖書經費
22	自給自足-進修推廣業務	6,332	6,101	6,208	5,874	5,539	5,369	為自給自足，依教務處提供資料編列
23	自給自足-考試設備	360	285	170	184	184	162	為自給自足，依教務處提供資料編列
24	自給自足-建教合作	30,000	40,000	47,000	40,000	40,000	30,000	為自給自足，依研發處提供資料編列
25	教學卓越計畫設備費	5,250	-	13,596		8,955	5,000	為自給自足，教學卓越計畫用
26	頂尖計畫	16,740	6,000	8,000	10,000	-	5,000	
27	船舶主輔機系統						39,000	海運學院更新「主機推進系統」。
28	教學行政設備	71,949	71,949	71,049	71,049	67,296	67,296	可分配數
29	資本支出合計	482,548	246,901	315,975	188,057	163,674	195,647	
30	無形資產	7,293	3,658	7,318	9,832	10,038	7,340	1.建教合作計畫(自給自足)112萬元編列B版。 2.圖資處編列622萬元。
31	遞延費用	15,000	30,600	20,000	27,880	29,200	17,000	1.年度結構修復300萬 2.綜合研究中心至圖書館間屋頂修復工程650萬 3.圖書館屋頂防水工程600萬 4.校史博物館及其週邊風雨走廊防水工程150萬
32	總計	504,841	281,159	343,293	225,769	202,912	219,987	
33	政府補助數	162,965	75,366	81,962	83,866	90,265	76,265	國庫補助基本需求資本門6,126萬5千元加計畫補助款1,000萬元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款500萬元。
34	學校自籌數	341,876	205,793	261,331	141,903	112,647	143,722	其中自給自足為4,385萬1千元，撥用以前年度現金9,987萬1千元。

104年度預算分配原則表						
項次	103年度核定數	單位	104年度暫核定數	說明	增減	決議
						單位：元
1	2,332,199,000	總計	2,359,724,000		27,525,000	
2	2,129,287,000	壹、經常門合計	2,139,737,000		10,450,000	
3	269,462,000	一、管理及總務費用	268,391,000		-1,071,000	
4	-243,549,000	減：固定用途支出(1~8項)	-242,476,000		1,073,000	
5	174,626,000	1.人事費	171,007,000	1.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核實編列職員、技工、工友、警衛及海研二號人員薪資。	-3,619,000	
6	53,330,000	2.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聘用臨時專案計畫人員及非預算員額之其他外聘人員)	55,443,000	1.專案計畫人員84人需52,460,000元(含年終獎金)(人事室)。 2.臨時人員3人需870,000元(含年終獎金)(總務處)。 3.海研二號船務人員2人2,113,000元(船長1,292,000元，二管輪821,000元)。	2,113,000	
7	816,000	3.公共關係費	816,000	依公式核算，擬由秘書室依預算執行。	0	
8	13,827,000	4.折舊及攤銷	14,362,000	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535,000	
9	470,000	5.體育活動費	368,000	文康活動費編列368,000元係依行政院規定每人以2,000元預算員額184人計列。請人事室於預算額度內執行。	-102,000	
10	240,000	6.服務10.20.30及40年獎勵金	240,000	擬依人事室預估需求240,000元核列，同上年度，由人事室於分配額度內執行。	0	
11	200,000	7.優秀行政人員選拔與表揚	200,000	擬依人事室預估需求200,000元核列，同上年度，由人事室於分配額度內執行。	0	
12	40,000	8.退休人員旅遊交通車補助	40,000	人事室估列60,000元，擬依103年預算核列40,000元，由人事室於分配額度內執行。	0	
13	25,913,000	可分配數	25,915,000	供總務處統籌支應行政及校園維修等全校性合約所需(如附件四，P13)。	2,000	
14	1,153,769,000	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55,493,000		1,724,000	
15	-1,015,874,000	減：固定用途支出(1~23項)	-1,017,598,000		-1,724,000	
16	744,829,000	1.人事費	747,111,000	1.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核實編列教師人事費。	2,282,000	
17	0	2.教育部專案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31,500,000	104年度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預算-經常門部份。	31,500,000	
18	30,000,000	3.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0	104年度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預算-經常門部份，未奉核定。	-30,000,000	
19	8,370,000	4.非預算員額之其他外聘人員酬金如專案教師、社團指導老師、諮商輔導老師	8,370,000	擬依104年度預算核列如下： 1.專案教師7人5,959,000元(每月63,058元*13.5月*7人)。 2.兼任諮商輔導老師計490,000元。 3.社團指導老師1,751,000元。 4.心理師證照加給170,000元。	0	
20	8,624,000	5.碩士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	8,624,000	1.教務處以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人數估列10,673,000元。 2.擬依104年預算核列8,624,000元，由教務處控管。	0	
21	1,051,000	6.博士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	1,051,000	1.教務處以博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人數*35%估列2,200,000元。 2.擬依104預算核列1,051,000元，由教務處控管。	0	
22	1,349,000	7.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津貼	1,349,000	1.教務處以博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人數*35%估列1,584,000元。 2.擬依104年預算核列1,349,000元，由教務處控管。	0	
23	2,174,000	8.學術獎勵金	2,110,000	1.人事室估列2,892,000元： <1>特聘教授104年估計需1,896,000元。【10人*10,000元*12+29人*2,000元*12=1,896,000元】 <2>學術優良教師104年估計需720,000元。【12人*5,000元*12=720,000元】 <3>產學研究成就獎103年估計需180,000元。【3人*5,000元*12=180,000元】 <4>製發獎牌96,000元。【48*2,000元=96,000元】 2.擬依104年度預算審議會議決議核列2,110,000元。(102年度決算805,000元)	-64,000	

項次	103年度核定數	單位	104年度暫核定數	說明	增減	決議
24	733,000	9.廣告費	733,000	教務處估列800,000元，擬依預算數核列，係供招生廣告用，擬由教務處核簽支用。	0	
25	1,584,000	10.全校性演講費	1,584,000	教務處以36單位*22次*2,000元估列，由教務處控管。	0	
26	1,000,000	11.教師升等外審費用(包括校評及院評)	1,000,000	依104年預算核列1,000,000元，由李副校長室控管。	0	
27	720,000	12.建構教師跨領域合作網路-網路教學補助	500,000	依會前會議104年度擬核列500,000元，由教務處依預算執行。	-220,000	
28	1,600,000	13.教師論文發表補助	1,820,000	研發處估列2,000,000元，依會前會議104年擬核列1,820,000元，由研發處依預算執行。	220,000	
29	788,000	14.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	856,000	學務處估列938,560元，102年度執行數730,000元，擬依104年度預算審議會決議核列856,000元，由學務處專案控管。	68,000	
30	1,158,000	15.大陸地區及國外旅費等	1,280,000	大陸地區及國外旅費104年度預算編列數1,280,000元，說明如下： 1.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國外旅費667,000元，擬由秘書室控管專案簽核。 2.派員參加國際亞洲海事暨漁業大學論壇120,000元，擬由國際處專案簽核。 3.環漁系學生海上實習及領隊老師國外差旅費73,000元，擬由環漁系依預算簽核。 4.赴大陸姐妹校、福州大學等進行兩岸交流活動及海峽兩岸海洋海事大學暨海策略校長論壇所需大陸地區差旅費共420,000元，擬由國際處專案簽核。	122,000	
31	1,396,000	16.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	1,334,000	包括獎勵費用667,000元、交流活動費667,000元，擬由研發處專案簽核。	-62,000	
32	170,266,000	17. 財產折舊及攤銷	170,275,000	依預算數核列170,275,000元擬由總務處依規定核實列支。	9,000	
33	7,186,000	18.進修推廣部--進修學士班	5,824,000	自給自足(請教務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分配審議)。	-1,362,000	
34	22,231,000	19.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	21,722,000	自給自足(請教務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分配審議)。	-509,000	
35	1,030,000	20.碼頭租金	1,030,000	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0	
36	1,293,000	21.體育活動費	1,034,000	文康活動費編列1,034,000元係依行政院規定每人以2,000元預算員額517人計列，請人事室於預算額度內執行。	-259,000	
37	5,000,000	22.海事教育實作訓練課程費用	5,000,000	教育部專案核定海事教育實作訓練課程費用，擬由航訓中心專案簽核。	0	
38	3,492,000	23.兼任教師勞保及勞退機關補助部份。	3,491,000	擬依104年預算核列3,491,000元，如有節餘入校統籌款。	-1,000	
39	137,895,000	可分配數	137,895,000	1.原編預算業務外費用編列學生宿舍支出25,348,000元，包括水電及瓦斯費、一般性維修及電梯保養費及清潔人員8人(人事費2,510,000元)，擬撥上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移列17,968,000元，併教學及訓輔成本可分配數。 2.本年度可分配數為137,895,000+17,968,000=155,863,000同上年度可分配數。 3.擬依上年度分配數分配。(分配情形詳附件六，P15)	0	
40	540,000,000	三、建教合作成本	553,500,000	依104年預算核列，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用。	13,500,000	
41	2,264,000	四、推廣教育成本	1,784,000	依104年預算核列，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用。	-480,000	
42	81,505,000	五、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1,505,000	由學務處、教務處、國際事務處及研發處於預算額度內協調分配。	0	

項次	103年度 核定數	單 位	104年度 暫核定數	說明	增減	決議
43	15,000,000	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000	依104年預算核列，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主要係政府部門補助計畫)。	0	
44	4,600,000	七、其他業務費用	4,032,000	1.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辦理招生所需各項費用)。 2.招生收入編列5,040,000元之80%為4,032,000元。	-568,000	
45	62,687,000	八、其他業務外費用	60,032,000	依104年預算核列，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主要係宿舍水電費、捐款支出及折舊等)。	-2,655,000	
46	163,674,000	貳、固定資產合計	195,647,000		31,973,000	
47	-96,378,000	減：專案核定(1-14項)	-128,351,000		31,973,000	
48	8,000,000	1.校園整建工程	20,000,000	1.展示廳旁停車場修繕工程120萬元。 2.汙下水道接管工程1,500萬元。 3.籃球場雨遮工程380萬元。 請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12,000,000	
49	5,000,000	2.邊坡防護整治工程	-		-5,000,000	
50	5,000,000	3.運動場整治工程	-		-5,000,000	
51	-	4.一般公務機車	120,000	駐警隊巡視校園用機車2部	120,000	
52	2,200,000	5.網路骨幹設備更新	2,200,000	校園網路服務擴充及更新(學生網路使用費)，擬由圖資處依預算執行。(收支對列)	0	
53	3,000,000	6.高低壓電力系統設備改善計畫	3,000,000	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0	
54	10,000,000	7.基礎教學設備改善計畫	10,000,000	基礎教學設備，供「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	0	
55	8,500,000	8.圖書設備	8,500,000	擬由圖資處依預算確實執行。	0	
56	5,539,000	9.自給自足-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教學研究儀器設備及事務設備	5,369,000	1.屬自給自足經費。 2.由教務處另案分配並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3.本項經費依進修推廣業務實際收入支應。	-170,000	
57	184,000	10.自給自足-招生設備	162,000	教務處於招生收入可用額度80%內執行。	-22,000	
58	40,000,000	11.自給自足-建教合作	30,000,000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設備費，由各計畫主持人依核定情形支用列帳。	-10,000,000	
59	8,955,000	12.教學卓越計畫	5,000,000	104年度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預算-資本門部份。	-3,955,000	
60	-	13.「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5,000,000	104年度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預算-資本門部份。	5,000,000	
61	-	14.船舶主輔機系統	39,000,000	擬由海運學院依預算確實執行。(教育部補助2,000萬元，學校自籌1,900萬元)	39,000,000	
62	67,296,000	可分配數	67,296,000	1.本年度可分配數為67,296,000元，同上年度可分配數。(分配情形詳附件七，P16) 2.擬依上年度分配數分配。(分配情形詳附件七，P16)	0	
63	10,038,000	參、無形資產	7,340,000	1.專案統籌支用。 2.建教合作計畫(自給自足)1,120,000元編列B版。 3.圖資處彙整各單位電腦軟體數6,220,000元。	-2,698,000	
64	29,200,000	肆、遞延借項	17,000,000	104預算原估列如下： 1.年度結構修復3,000,000元。 2.綜合研究中心至圖書館間屋頂修復工程6,500,000元。 3.圖書館屋頂防水工程6,000,000元。 4.校史博物館及其週邊風雨走廊防水工程1,500,000元。 擬依預算核列17,000,000元。	-12,200,000	

104年度全校經常行政維持經費

附件 4

單位:元

項次	項目	金額	備註
1	支援水電費	43,911,177	102決算全校水電費全年約68,391,950元，扣除建教合作分攤18,617,927進修部分攤5,862,846元為43,911,177元。
3	保全服務費	1,220,000	101729*12月
4	會計、出納、財產資訊管理系統	1,120,000	
5	郵資	1,000,000	
6	飲水機租賃	750,000	
7	校區化糞池清理暨污水處理設施維護	1,000,000	
8	全校電信交換總機暨電話線路維護	1,440,000	
9	發電機高低壓維護	1,120,000	發電機220,000元；高低壓900,000元。
10	實驗室安全改善	500,000	
11	校區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工作	2,042,000	依102-103年契約價金計算
12	消防設備保養改善工程	1,600,000	1.消防設備安全檢修、申報、保養600,000元。 2.消防改善工程1,000,000元。
13	經常性維修費	25,500,000	1.建物維修20,000,000元。 2.水電經常性維修2,500,000元。 3.校園美化〈含箱涵及排水溝清理〉3,000,000元。
14	清潔勞務暨廢棄物清運費	8,500,000	
15	實驗室廢液及大型廢棄物清運處理	600,000	
16	電話費〈總機〉	1,320,000	
17	節能措施	2,000,000	1.節能燈具、電力安定器2,000,000元。
18	事務性雜支〈公務車維護、油費、稅金、清潔用品…等〉	1,500,000	
19	合計	95,123,177	

*所需全校經常行政維持經費由分配總務處控管之「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及校長統籌保留數支應。

104年度業務外收支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次	執行單位	項目	業務外收入-104	其他業務外費用-104	說明
1	海生所	電子顯微鏡中心儀器使用收入	50		
2	電機系	電工實驗教材工本費及材料費收入	-	-	
3	環漁系	貴重儀器中心收入	750	700	
4	體育室	游泳池收入	500	200	
5	體育室	體育館場地收入	1,500	780	
6	總務處	本校公共設施出借收入(會議及其他設備出租)	5,700		
7	船務中心	海研二號租金收入	5,000		
8	食科系	動物房使用費收入	150	150	
9	養殖系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300	300	
10	學務處	學生宿舍收入	46,124	25,348	
11	學務處	學生宿舍自助洗衣場地收入	550		
12	圖資處	學生網路使用費	4,920	800	另網路備援設備及軟體等更新4,120千元列資本支出
13	出納組	利息收入	19,000		
14	出納組	投資賸餘	690		
15	全校	受贈收入	15,003	9,931	受贈收入與費用以前三年決算平均數計列。
16	全校	賠〈補〉償收入	22		以前三年決算平均數計列。
17	全校	違約罰款收入	1,367		以前三年決算平均數計列。
18	全校	雜項收入	5,617		以前三年決算平均數計列。
19	全校	其他業務外費用-折舊-A		17,982	
20	全校	其他業務外費用-折舊-B		4,110	
21		合計	107,243	60,301	

104年度教學經常費用預算分配審議表					
			單位：元		
103年度分配數	單位	擬分配原則	104年度擬分配數	差異數	決議
155,863,0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可分配數：		155,863,000	-	
3,610,0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1.104年度各學院預算額度係依上年度所有學院分配額度總數19,482,000元之100%。 2.再依學生人數及系所類比分配。 (附件八、九，P17~P19)	3,795,000	185,000	
4,161,000	電機資訊學院		4,058,000	- 103,000	
4,111,000	生命科學院		4,082,000	- 29,000	
3,949,000	工學院		3,851,000	- 98,000	
2,645,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660,000	15,000	
1,006,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1,036,000	30,000	
7,789,000	圖資處	依上年度預算分配額100%	7,789,000	-	
8,984,000	學務處		8,984,000	-	
2,795,000	體育室		2,795,000	-	
170,000	漁推會		170,000	-	
7,785,000	學生實習經費		7,785,000	-	
7,034,000	海研二號研究船		7,034,000	-	
55,420,000	總務處		55,420,000	-	
26,715,000	全校期刊及資料庫		26,715,000	-	
1,585,000	共教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		1,585,000	-	
242,000	生物實驗室		242,000	-	
400,000	化學實驗室	上年度預算原分配242,000元，依決議由校長統籌保留款移列增加158,000元	242,000	- 158,000	
120,000	數學小組	上年度預算原分配242,000元，依決議減列122,000元。	120,000	-	
242,000	物理小組	依上年度預算分配額100%	242,000	-	
3,308,000	教務處		3,308,000	-	
679,000	研發處		679,000	-	
1,214,000	藝文中心		1,214,000	-	
547,000	國際事務處		547,000	-	
11,352,000	校長統籌保留款			11,510,000	158,000

104年度資本支出分配審議表

單位：元

103年度 預算分配	單位	擬分配原則	104年度 預算分配	差異數	決議
67,296,000	可分配數		67,296,000	-	
4,908,0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1.104年度各學院預算額度係依上年度所有學院分配額度總數26,489,000元之100%。 2.再依學生人數及系所類比分配。(附件八、九，P17~P19)	5,160,000	252,000	
5,658,000	電機資訊學院		5,518,000	- 140,000	
5,590,000	生命科學院		5,551,000	- 39,000	
5,370,000	工學院		5,236,000	- 134,000	
3,596,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3,616,000	20,000	
1,367,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1,409,000	42,000	
2,448,000	圖資處	依上年度分配額度100%	2,448,000	-	
1,946,000	學務處		1,946,000	-	
344,000	體育室		344,000	-	
39,000	漁推會		39,000	-	
344,000	海研二號		344,000	-	
576,000	共教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		576,000	-	
2,440,000	行政單位辦公設備		2,440,000	-	
86,000	生物實驗室		86,000	-	
86,000	物理小組		86,000	-	
86,000	數學小組		86,000	-	
86,000	化學實驗室		86,000	-	
99,000	國際事務處		99,000	-	
32,227,000	校長統籌保留款及供基礎教學研究設備用		依上年度分配額度100%	32,226,000	- 1,000

附件 8

104年各學院經常門分配額度							單位：元
103各學院類比數	百分比	103年度分配金額	學院	104各學院類比數	百分比	104年度分配金額	較上年度增減數
18,350.0	5.1622	1,006,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18,704.5	5.3190	1,036,000	30,000
72,057.4	20.2713	3,949,000	工學院	69,505.0	19.7651	3,851,000	- 98,000
75,010.6	21.1021	4,111,000	生命科學院	73,688.6	20.9548	4,082,000	- 29,000
48,259.6	13.5765	2,645,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48,007.2	13.6518	2,660,000	15,000
65,862.0	18.5284	3,610,0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68,498.0	19.4787	3,795,000	185,000
75,925.8	21.3595	4,161,000	電機資訊學院	73,252.2	20.8307	4,058,000	- 103,000
355,465.4	100.0000	19,482,000	合計	351,655.5	100.0000	19,482,000	-
依上年度額度100%分配			19,482,000				
註：103年各學院經常門分配額度為19,482,000元。							
104年各學院資本門分配額度							
103各學院類比數	百分比	103年度分配金額	學院	104各學院類比數	百分比	104年度分配金額	較上年度增減數
18,350.0	5.1622	1,367,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18,704.5	5.3190	1,409,000	42,000
72,057.4	20.2713	5,370,000	工學院	69,505.0	19.7651	5,236,000	- 134,000
75,010.6	21.1021	5,590,000	生命科學院	73,688.6	20.9548	5,551,000	- 39,000
48,259.6	13.5765	3,596,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48,007.2	13.6518	3,616,000	20,000
65,862.0	18.5284	4,908,0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68,498.0	19.4787	5,160,000	252,000
75,925.8	21.3595	5,658,000	電機資訊學院	73,252.2	20.8307	5,518,000	- 140,000
355,465.4	100.0000	26,489,000	合計	351,655.5	100.0000	26,490,000	1,000
依上年度額度100%分配			26,489,000	(與26,490,000元差異係小數進位)			
註：103年各學院資本門分配額度為26,489,000元。							

附件 9

104各系所類比數

系所	等級	系所編號	學院	103年人數	104年人數 (a)	固定費率 (b)	變動費率 (c)	類比數 (a*c)+b
食品科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302	生命科學院	408	419	3031	19.2	11075.8
食品科學系	日博士班	302	生命科學院	37	35		58	2030
食品科學系	日碩士班	302	生命科學院	139	132	4906	58	12562
水產養殖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303	生命科學院	373	402	3031	19.2	10749.4
水產養殖學系	日博士班	303	生命科學院	22	24		58	1392
水產養殖學系	日碩士班	303	生命科學院	123	107	4906	58	11112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304	生命科學院	162	177	3031	19.2	6429.4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日博士班	304	生命科學院	22	25		58	145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日碩士班	304	生命科學院	83	62	4906	58	8502
海洋生物研究所	日博士班	324	生命科學院	23	24		58	1392
海洋生物研究所	日碩士班	324	生命科學院	37	36	4906	58	6994
			生命科學院 合計	1429	1443			73688.6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501	工學院	241	242	3031	19.2	7677.4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日博士班	501	工學院	8	10		58	58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日碩士班	501	工學院	58	59	4906	58	8328
河海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502	工學院	393	385	3031	19.2	10423
河海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	502	工學院	42	40		58	2320
河海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502	工學院	116	102	4906	58	1082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508	工學院	418	428	3031	19.2	11248.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	508	工學院	6	3		58	174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508	工學院	116	99	4906	58	10648
材料工程研究所	日博士班	525	工學院	13	6		58	348
材料工程研究所	日碩士班	525	工學院	40	35	4906	58	6936
			工學院 合計	1451	1409			69505
電機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602	電機資訊學院	418	427	3031	19.2	11229.4
電機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	602	電機資訊學院	28	30		58	1740
電機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602	電機資訊學院	174	159	4906	58	14128
資訊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603	電機資訊學院	423	459	3031	19.2	11843.8
資訊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	603	電機資訊學院	15	12		58	696
資訊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603	電機資訊學院	114	91	4906	58	10184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607	電機資訊學院	198	195	3031	19.2	6775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607	電機資訊學院	63	61	4906	58	8444
光電科學研究所	日博士班	628	電機資訊學院	5	4		58	232
光電科學研究所	日碩士班	628	電機資訊學院	71	53	4906	58	7980
			電機資訊學院 合計	1509	1491			73252.2
商船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701	海運暨管理學院	475	491	3031	19.2	12458.2
商船學系	日碩士班	701	海運暨管理學院	25	18	4906	58	5950
航運管理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703	海運暨管理學院	442	460	2026	8.9	6120
航運管理學系	日博士班	703	海運暨管理學院	35	39		26.5	1033.5
航運管理學系	日碩士班	703	海運暨管理學院	83	74	2281	26.5	4242
運輸科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704	海運暨管理學院	395	394	3031	19.2	10595.8
運輸科學系	日碩士班	704	海運暨管理學院	22	26	4906	58	6414
輪機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705	海運暨管理學院	426	433	3031	19.2	11344.6
輪機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	705	海運暨管理學院	14	17		58	986
輪機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705	海運暨管理學院	39	37	4906	58	7052
海洋觀光管理學位學程	日大學部學生	706	海運暨管理學院	0	31	2026	8.9	2301.9
			海運暨管理學院 合計	1956	2020			68498
海洋環境資訊系	日大學部學生	80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33	239	3031	19.2	7619.8
海洋環境資訊系	日博士班	80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1	12		58	696
海洋環境資訊系	日碩士班	80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4	9	4906	58	5428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805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25	227	3031	19.2	7389.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日博士班	805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8	31		58	1798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日碩士班	805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38	30	4906	58	6646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日博士班	826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9	10		58	580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日碩士班	826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8	22	4906	58	6182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日碩士班	827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9	17	4906	58	5892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日碩士班	829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6	15	4906	58	5776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合計	611	612			48007.2
教育研究所	日碩士班	951	人文社會科學院	44	45	2281	26.5	3473.5
應用經濟研究所	日碩士班	952	人文社會科學院	16	18	4906	58	5950
海洋法律研究所	日博士班	953	人文社會科學院	10	12		26.5	318
海洋法律研究所	日碩士班	953	人文社會科學院	42	44	2281	26.5	3447
應用英語研究所	日碩士班	954	人文社會科學院	18	21	2281	26.5	2837.5
海洋文化研究所	日碩士班	962	人文社會科學院	14	15	2281	26.5	2678.5
			人文社會科學院 合計	144	155			18704.5
			總計	7100	7130			351655.5

一、本資料係依據教務處提供之102學年度第1學期實際在學人數暨教育部核列變動費用總數之公式計算。							
二、類比數公式：							
研究所第一類科=(4906*所數)+(58.0*人數)							
研究所第二類科=(2281*所數)+(26.5*人數)							
大學部第一類科=(3031*系數)+(19.2*人數)(理工農醫等)							
大學部第二類科=(2026*系數)+(8.9*人數)(文法商)							

附件 3~1 修正後分配表

104年度預算分配原則表						
項次	103年度核定數	單位	104年度暫核定數	說明	增減	決議
1	2,332,199,000	總計	2,359,724,000		27,525,000	通過
2	2,129,287,000	壹、經常門合計	2,139,737,000		10,450,000	通過
3	269,462,000	一、管理及總務費用	268,391,000		-1,071,000	通過
4	-243,549,000	減：固定用途支出(1~8項)	-242,476,000		1,073,000	通過
5	174,626,000	1.人事費	171,007,000	1.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核實編列職員、技工、工友、警衛及海研二號人員薪資。	-3,619,000	通過
6	53,330,000	2.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聘用臨時專案計畫人員及非預算員額之其他外聘人員)	55,443,000	1.專案計畫人員84人需52,460,000元(含年終獎金)(人事室)。 2.臨時人員3人需870,000元(含年終獎金)(總務處)。 3.海研二號船務人員2人2,113,000元(船長1,292,000元，二管輪821,000元)。	2,113,000	通過
7	816,000	3.公共關係費	816,000	依公式核算，擬由秘書室依預算執行。	0	通過
8	13,827,000	4.折舊及攤銷	14,362,000	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535,000	通過
9	470,000	5.體育活動費	368,000	文康活動費編列368,000元係依行政院規定每人以2,000元預算員額184人計列。請人事室於預算額度內執行。	-102,000	通過
10	240,000	6.服務10.20.30及40年獎勵金	240,000	擬依人事室預估需求240,000元核列，同上年度，由人事室於分配額度內執行。	0	通過
11	200,000	7.優秀行政人員選拔與表揚	200,000	擬依人事室預估需求200,000元核列，同上年度，由人事室於分配額度內執行。	0	通過
12	40,000	8.退休人員旅遊交通車補助	40,000	人事室估列60,000元，擬依103年預算核列40,000元，由人事室於分配額度內執行。	0	通過
13	25,913,000	可分配數	25,915,000	供總務處統籌支應行政及校園維修等全校性合約所需(如附件四，P13)。	2,000	通過
14	1,153,769,000	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55,493,000		1,724,000	通過
15	-1,015,874,000	減：固定用途支出(1~23項)	-1,017,598,000		-1,724,000	通過
16	744,829,000	1.人事費	747,111,000	1.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核實編列教師人事費。	2,282,000	通過
17	0	2.教育部專案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31,500,000	104年度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預算-經常門部份。	31,500,000	通過
18	30,000,000	3.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0	104年度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預算-經常門部份，未奉核定。	-30,000,000	通過
19	8,370,000	4.非預算員額之其他外聘人員酬金如專案教師、社團指導老師、諮商輔導老師	8,370,000	擬依104年度預算核列如下： 1.專案教師7人5,959,000元(每月63,058元*13.5月*7人)。 2.兼任諮商輔導老師計490,000元。 3.社團指導老師1,751,000元。 4.心理師證照加給170,000元。	0	通過
20	8,624,000	5.碩士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	8,624,000	1.教務處以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人數估列10,673,000元。 2.擬依104年預算核列8,624,000元，由教務處控管。	0	通過
21	1,051,000	6.博士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	1,051,000	1.教務處以博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人數*35%估列2,200,000元。 2.擬依104預算核列1,051,000元，由教務處控管。	0	通過
22	1,349,000	7.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津貼	1,349,000	1.教務處以博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人數*35%估列1,584,000元。 2.擬依104年預算核列1,349,000元，由教務處控管。	0	通過
23	2,174,000	8.學術獎勵金	2,110,000	1.人事室估列2,892,000元： 〈1〉特聘教授104年估計需1,896,000元。【10人*10,000元*12+29人*2,000元*12=1,896,000元】 〈2〉學術優良教師104年估計需720,000元。【12人*5,000元*12=720,000元】 〈3〉產學研究成就獎104年估計需180,000元。【3人*5,000元*12=180,000元】 〈4〉製發獎牌96,000元。【48*2,000元=96,000元】 2.擬依104年度預算審議會決議核列2,110,000元。(102年度決算805,000元)	-64,000	通過

項次	103年度核定數	單位	104年度暫核定數	說明	增減	決議
24	733,000	9.廣告費	733,000	教務處估列800,000元，擬依預算數核列，係供招生廣告用，擬由教務處核簽支用。	0	通過
25	1,584,000	10.全校性演講費	1,584,000	教務處以36單位*22次*2,000元估列，由教務處控管。	0	通過
26	1,000,000	11.教師升等外審費用(包括校評及院評)	1,000,000	依104年預算核列1,000,000元，由李副校長室控管。	0	通過
27	720,000	12.建構教師跨領域合作網路-網路教學補助	500,000	依會前會議決議104年度擬核列500,000元，由教務處依預算執行。	-220,000	通過
28	1,600,000	13.教師論文發表補助	1,820,000	研發處估列2,000,000元，依會前會議決議104年擬核列1,820,000元，由研發處依預算執行。	220,000	通過
29	788,000	14.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	856,000	學務處估列938,560元，102年度執行數730,000元，擬依104年度預算審議會決議核列856,000元，由學務處專案控管。	68,000	通過
30	1,158,000	15.大陸地區及國外旅費等	1,280,000	大陸地區及國外旅費104年度預算編列數1,280,000元，說明如下： 1.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國外旅費667,000元，擬由秘書室控管專案簽核。 2.派員參加國際亞洲海事暨漁業大學論壇120,000元，擬由國際處專案簽核。 3.環漁系學生海上實習及領隊老師國外差旅費73,000元，擬由環漁系依預算簽核。 4.赴大陸姐妹校、福州大學等進行兩岸交流活動及海峽兩岸海洋海事大學藍海策略校長論壇所需大陸地區差旅費共420,000元，擬由國際處專案簽核。	122,000	通過
31	1,396,000	16.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	1,334,000	包括獎勵費用667,000元、交流活動費667,000元，擬由研發處專案簽核。	-62,000	通過
32	170,266,000	17.財產折舊及攤銷	170,275,000	依預算數核列170,275,000元擬由總務處依規定核實列支。	9,000	通過
33	7,186,000	18.進修推廣部--進修學士班	5,824,000	自給自足(請教務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分配審議)。	-1,362,000	通過
34	22,231,000	19.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	21,722,000	自給自足(請教務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分配審議)。	-509,000	通過
35	1,030,000	20.碼頭租金	1,030,000	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0	通過
36	1,293,000	21.體育活動費	1,034,000	文康活動費編列1,034,000元係依行政院規定每人以2,000元預算員額517人計列，請人事室於預算額度內執行。	-259,000	通過
37	5,000,000	22.海事教育實作訓練課程費用	5,000,000	教育部專案核定海事教育實作訓練課程費用，擬由航訓中心專案簽核。	0	通過
38	3,492,000	23.兼任教師勞保及勞退機關補助部份。	3,491,000	擬依104年預算核列3,491,000元，如有節餘入校統籌款。	-1,000	通過
39	137,895,000	可分配數	137,895,000	1.原編預算業務外費用編列學生宿舍支出25,348,000元，包括水電及瓦斯費、一般性維修及電梯保養費及清潔人員8人(人事費2,510,000元)，擬撥上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移列17,968,000元，併教學及訓輔成本可分配數。 2.本年度可分配數為137,895,000+17,968,000=155,863,000同上年度可分配數。 3.擬依上年度分配數分配。(分配情形詳附件六，P15)	0	通過
40	540,000,000	三、建教合作成本	553,500,000	依104年預算核列，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用。	13,500,000	通過
41	2,264,000	四、推廣教育成本	1,784,000	依104年預算核列，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用。	-480,000	通過
42	81,505,000	五、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1,505,000	由學務處、教務處、國際事務處及研發處於預算額度內協調分配。	0	通過

項次	103年度核定數	單位	104年度暫核定數	說明	增減	決議
43	15,000,000	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000	依104年預算核列，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主要係政府部門補助計畫)。	0	通過
44	4,600,000	七、其他業務費用	4,032,000	1.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辦理招生所需各項費用)。 2.招生收入編列5,040,000元之80%為4,032,000元。	-568,000	通過
45	62,687,000	八、其他業務外費用	60,032,000	依104年預算核列，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主要係宿舍水電費、捐款支出及折舊等)。	-2,655,000	通過
46	163,674,000	貳、固定資產合計	195,647,000		31,973,000	通過
47	-96,378,000	減：專案核定(1-14項)	-128,351,000		31,973,000	通過
48	8,000,000	1.校園整建工程	20,000,000	1.展示廳旁停車場修繕工程120萬元。 2.汙水下水道接管工程1,500萬元。 3.籃球場雨遮工程380萬元。 請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12,000,000	通過
49	5,000,000	2.邊坡防護整治工程	-		-5,000,000	通過
50	5,000,000	3.運動場整治工程	-		-5,000,000	通過
51	-	4.一般公務機車	120,000	駐警隊巡視校園用機車2部	120,000	通過
52	2,200,000	5.網路骨幹設備更新	2,200,000	校園網路服務擴充及更新(學生網路使用費)，擬由圖資處依預算執行。(收支對列)	0	通過
53	3,000,000	6.高低壓電力系統設備改善計畫	3,000,000	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0	通過
54	10,000,000	7.基礎教學設備改善計畫	10,000,000	基礎教學設備，供「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	0	通過
55	8,500,000	8.圖書設備	8,500,000	擬由圖資處依預算確實執行。	0	通過
56	5,539,000	9.自給自足-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教學研究儀器設備及事務設備	5,369,000	1.屬自給自足經費。 2.由教務處另案分配並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3.本項經費依進修推廣業務實際收入支應。	-170,000	通過
57	184,000	10.自給自足-招生設備	162,000	教務處於招生收入可用額度80%內執行。	-22,000	通過
58	40,000,000	11.自給自足-建教合作	30,000,000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設備費，由各計畫主持人依核定情形支用列帳。	-10,000,000	通過
59	8,955,000	12.教學卓越計畫	5,000,000	104年度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預算-資本門部份。	-3,955,000	通過
60	-	13.「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5,000,000	104年度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預算-資本門部份。	5,000,000	通過
61	-	14.船舶主輔機系統	39,000,000	擬由海運學院依預算確實執行。(教育部補助2,000萬元，學校自籌1,900萬元)	39,000,000	通過
62	67,296,000	可分配數	67,296,000	1.本年度可分配數為67,296,000元，同上年度可分配數。(分配情形詳附件七，P16) 2.擬依上年度分配數分配。(分配情形詳附件七，P16)	0	通過
63	10,038,000	參、無形資產	7,340,000	1.專案統籌支用。 2.建教合作計畫(自給自足)1,120,000元編列B版。 3.圖資處彙整各單位電腦軟體數6,220,000元。	-2,698,000	通過
64	29,200,000	肆、遞延借項	17,000,000	104預算原估列如下： 1.年度結構修復3,000,000元。 2.綜合研究中心至圖書館間屋頂修復工程6,500,000元。 3.圖書館屋頂防水工程6,000,000元。 4.校史博物館及其週邊風雨走廊防水工程1,500,000元。 擬依預算核列17,000,000元。	-12,200,000	通過

附件 6~1 修正後分配表

104年度教學經常費用預算分配審議表						
			單位：元			
103年度分配數	單位	擬分配原則	104年度擬分配數	差異數	決議	
155,863,0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可分配數：		155,863,000	-	通過	
3,610,0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1.104年度各學院預算額度係依上年度所有學院分配額度總數19,482,000元之100%。 2.再依學生人數及系所類比分配。 (附件八、九，P17~P19)	3,795,000	185,000	通過	
4,161,000	電機資訊學院		4,058,000	- 103,000	通過	
4,111,000	生命科學院		4,082,000	- 29,000	通過	
3,949,000	工學院		3,851,000	- 98,000	通過	
2,645,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660,000	15,000	通過	
1,006,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1,036,000	30,000	通過	
7,789,000	圖資處		依上年度預算分配額100%	7,789,000	-	通過
8,984,000	學務處	8,984,000		-	通過	
2,795,000	體育室	2,795,000		-	通過	
170,000	漁推會	170,000		-	通過	
7,785,000	學生實習經費	7,785,000		-	通過	
7,034,000	海研二號研究船	7,034,000		-	通過	
55,420,000	總務處	55,420,000		-	通過	
26,715,000	全校期刊及資料庫	26,715,000		-	通過	
1,585,000	共教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	1,585,000		-	通過	
242,000	生物實驗室	242,000		-	通過	
400,000	化學實驗室	上年度預算原分配242,000元，依決議由校長統籌保留款移列增加158,000元		242,000	- 158,000	決議由校長統籌保留款移列增加158,000元，分配數為400,000元。
120,000	數學小組	上年度預算原分配242,000元，依決議減列122,000元。		120,000	-	通過
242,000	物理小組	依上年度預算分配額100%	242,000	-	通過	
3,308,000	教務處		3,308,000	-	通過	
679,000	研發處		679,000	-	通過	
1,214,000	藝文中心		1,214,000	-	通過	
547,000	國際事務處		547,000	-	通過	
11,352,000	校長統籌保留款		11,510,000	158,000	決議由校長統籌保留款減列158,000元至化學實驗室，分配數為11,352,000元。	

附件 7~1 修正後分配表

104年度資本支出分配審議表

單位：元

103年度 預算分配	單 位	擬分配原則	104年度 預算分配	差異數	決議	
67,296,000	可分配數		67,296,000	-	通過	
4,908,0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1.104年度各學院預算額度係依上年度所有學院分配額度總數26,489,000元之100%。 2.再依學生人數及系所類比分配。(附件八、九，P17~P19)	5,160,000	252,000	通過	
5,658,000	電機資訊學院		5,518,000	- 140,000	通過	
5,590,000	生命科學院		5,551,000	- 39,000	通過	
5,370,000	工學院		5,236,000	- 134,000	通過	
3,596,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3,616,000	20,000	通過	
1,367,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1,409,000	42,000	通過	
2,448,000	圖資處		2,448,000	-	通過	
1,946,000	學務處	依上年度分配額度100%	1,946,000	-	通過	
344,000	體育室		344,000	-	通過	
39,000	漁推會		39,000	-	通過	
344,000	海研二號		344,000	-	通過	
576,000	共教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		576,000	-	通過	
2,440,000	行政單位辦公設備		2,440,000	-	通過	
86,000	生物實驗室		86,000	-	通過	
86,000	物理小組		86,000	-	通過	
86,000	數學小組		86,000	-	通過	
86,000	化學實驗室		86,000	-	通過	
99,000	國際事務處		99,000	-	通過	
32,227,000	校長統籌保留款及供基礎教學研究設備用		依上年度分配額度100%	32,226,000	- 1,000	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需求計畫書

--養殖設施新建工程

生命科學院 103.11.07

一、動機與目的

1-1 計畫緣由

本校以躍進的方式來推展海洋特色，持續「培育兼具人文素之基礎與應用能力之人才」與「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達成「加強海洋特色、提升學校競爭力」、「培養兼具人文關懷、專業創新、國際視野的人才」與「發展世界的海洋教育及研究」的目標，讓海大成為一所具有活力與高度榮譽感之「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

為發展本校海洋特色，本校教師致力結合卓越相關跨領域海洋科學技術及產業的研發，其中本校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教師進行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以生命科學領域為主，包含水產養殖技術與經營管理、海洋生物、生態、資源保育與利用、水產食品科學與營養、水產保健食品研發、漁業科學等領域。上述研究與教學，都亟需各型 FRP 桶及水族缸進行淡水或海洋生物的飼養、實驗設計與觀察。

海洋被喻為二十一世紀人類經濟再創高峰的主要因素之一，代表著海洋蘊藏著豐富的食物資源、礦產資源、洋流及溫差等能源資源，是解決現今食物不足、能源缺乏的希望。而近年海洋環境的破壞與漁業資源的枯竭，恢復健康的海洋環境與維持海洋生物多樣性的穩定一直是各國努力的目標，本校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教師承接科技部、農委會、漁業署等單位之計畫，或與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案多與海洋生物資源保育、利用、復育及生產有關，並有多項技術移轉給民間企業(本校生命科學院 101-102 年度技術移轉項目如附表 1)。

因此擬於本校工學院校區新建養殖設施建築一棟，設置各型 FRP 及水族缸，並佔地利之便抽取海水，提供更便利與優良的環境給本校教師從事相關研究與產學用，解決教師淡海水養殖與實驗空間不足的問題。

1-2 計畫目標

擬新建地上 2 層養殖設施 RC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500 坪。未來養殖空間採出租方式，近期解決教師淡海水養殖與實驗空間不足的問題。中期目標是達到自給自足並獲得更大的附加價值(如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如有餘力，遠期則希望提供給基隆市其他學校、機關或企業租用。



▲圖二、養殖設施新建工程預定地示意圖

2-2 本計畫對週遭建物、景觀環境及交通動線之影響

本案位於本校工學院校區電機2館後方之空地，緊鄰8公尺寬之校內道路，交通動線方便。預定興建地面2層的建築物，與電機2館相距約8公尺，因此不會影響電機2館的採光及視線。基地原為防波及消波用地，無大型樹木植被或其他建物，對景觀環境的衝擊小。

三、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

3-1 工程量體：

擬新建地上2層養殖設施RC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500坪。

3-2 空間需求

一樓提供大型養殖桶(FRP)，留設管理室及公共服務空間，養殖空間採開放式(不進行隔間)，暫不設置空調設備。二樓規劃以20坪為單元之養殖空間7間放置各型水族缸，實驗空間1間供進行解剖、抽血或其他實驗操作，應考量設置空調設備，其餘空間公共服務設施。本案各樓層之空間面積如附表2。

本案興建完工後，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將利用本建築空間擬放置之養殖設備如附表3。

3-3 工程技術：

耐風強度設計、回填區基礎設計(地質改良)、樓地板載重加強、防淹設計(一樓挑高)、設備載重考量等。

3-4 使用管理：

- 1、 樓板需考量養殖設施載重需求之安全設計。樓層高度適度提高，並採高窗設計，以利自然通風及採光。
- 2、 建築物周遭腹地宜淨空，預留大型設施設備吊裝至室內所需之搬運空間，建物外牆亦配合留設大型開口，不另設置電梯。
- 3、 屋頂預留為電氣設備、供水貯留及過濾設施空間。
- 4、 給排水檢討(水壓、淹水)、既有電力已過載待克服。
- 5、 東北季風、鹽害、與現行建築物棟距等考量。
- 6、 建議導入對於能源、水資源利用與循環、系統設施、養殖單元與相關形式及規模之新穎設計，使建築物本體與其展現功能，即為一新穎或具產業未來發展指向性之設定。展現兼具教學、研究與展示功能之新式養殖設施。

四、土地取得可行性

本案之土地為本校暨有校地，無土地徵收的問題。

五、民間參與可行性

本案興建完工後除了提供給本校教師研究外，也提供給本校教師與民間企業的產學合作使用，養殖空間擬採出租方式，期望這些收入來源能使本建築設施穩定經營與發展。

六、預估經費與期程

6-1 概估經費

概估本工程發包施工費約 4,400 萬餘元、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費(含地質鑽探費)約 329 萬餘元，加上工管費等間接成本，概估需求總經費約 4,978 萬餘元。

6-2 經費來源

本案計畫書送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施作，全案所需經費擬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6-3 計畫期程

需求時程約 28 個月。參考「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檢討訂定。

- 1、 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招標階段約 4.5 個月(含招標文件製作)。
- 2、 規劃設計階段約 8.5 個月(含測量及地質調查等、發包圖說製作、都審、建照取得等)。
- 3、 發包施工階段約 15 個月(含工程發包作業)。

附表 1、本校生命科學院 101-102 年度技術移轉情形表

年度	系所	教師姓名	技術名稱	合作廠商	授權金	授權方式	授權年限
101	食科系	邱思魁	利用環保包材產製高價冷凍水產品保溫禮盒之技術	創寶特殊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00,000	非專屬授權	5年
101	食科系	蔡國珍	乳酸菌 GABA 發酵技術	全興國際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非專屬授權	5年
101	食科系	潘崇良	藻類多醣以二株海洋細菌發酵分解技術	全興國際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非專屬授權	5年
101	養殖系	周信佑	水產疾病口服疫苗製作	全興國際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非專屬授權	5年
101	養殖系	龔紘毅	吳郭魚先天免疫調節胜肽 OmGRN-41 以增強魚類抗病存活率技術	全興國際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非專屬授權	5年
101	養殖系	呂明偉	干擾素生產技術	全興國際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非專屬授權	5年
101	養殖系	呂明偉	石斑魚神經壞死病毒發病資料庫	磁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非專屬授權	20年
101	養殖系	龔紘毅	新穎肌肉專一性表現單元應用於建立基因轉殖螢光觀賞魚	芝林企業有限公司	300,000	非專屬授權	5年
102	養殖系	冉繁華	鱸鰻之病毒性及細菌性 IgY 抗體應用技術	南璋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非專屬授權	3年
102	食科系	吳彰哲	健康油 Ω369 配方	利日達生技有限公司	300,000	專屬授權	15年
102	食科系	吳彰哲	具抗腸病毒、免疫調節之海藻保健食品	冷泉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專屬授權	15年
102	食科系	蔡國珍	以北蟲草及乳酸菌生產高 GABA 含量之發酵產品	大自然生機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非專屬授權	15年
102	養殖系	沈士新	觀賞魚增艷技術與分析	大展水族有限公司	20,000	非專屬授權	3年
102	食科系	龔瑞林	改善關節炎及憂鬱睡眠之魚鱗膠原蛋白保健產品復方設計	天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非專屬授權	15年
102	食科系	潘崇良	以 Pseudomonas vesicularis MA103 與 Aeromonassalmonicida MAEF108 所產水解酵素生產海藻寡糖之產製技術	財團法人太平洋農業生物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00	非專屬授權	10年
102	養殖系	冉繁華	海洋深層水多溫層水產養殖利用技術與園區規劃	海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非專屬授權	5年
102	食科系	吳彰哲	海藻多醣酵素分解萃取生產技術	崑崙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非專屬授權	15年

附表 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養殖設施新建工程空間表

總樓板面積 1,500m² (約 500 坪)，兩層鋼筋混凝土(R C)建築

	空間名稱	單位 (間)	面積 (M ²)	小計 (M ²)	備註
一樓	養殖室	1	462	462	放置各型大型 FPR 桶，提供養殖生物蓄養、實驗及觀察。空間可彈性隔間。
	管理室	1	63	63	管理人員辦公室、休息空間及個人防護裝備之置放空間。
	公共服務空間	1	225	225	走廊、廁所、掃具間、管道間、消防室、弱電室、污水處理室等。
小計				750	
二樓	養殖室	7	66	462	放置各型水族缸及魚架，提供養殖生物蓄養、實驗及觀察。
	操作室	1	63	63	進行動物解剖、抽血或其他實驗操作，以及放置冰櫃及基本操作儀器設備。
	公共服務空間	1	225	225	走廊、廁所、掃具間、管道間、消防室、弱電室、污水處理室等。
小計				750	
總計				1,500	約 500 坪

註：

附表 3、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養殖設備需求調查表

調查對象：本校生命科學院全體教師。

調查時間：103 年 10 月 31 日~103 年 11 月 6 日。

使用空間：本校養殖設施新建工程。

擬使用設施及數量：

食品科學系

A、FRP 桶

形狀	噸數	預估需要數量	水質需求
■圓形	■1 噸	2	■淡水

B、水族缸

形狀	體積 cm ³ (長×寬×高)	預估需要數量	水質需求
■方形	92×56×61	15	■海水 ■淡水

C、其他養殖設備

D、其他需求 (請詳述)：

水產養殖學系

A、FRP 桶

形狀	噸數	預估需要數量	水質需求
■圓形	■5 噸	4	■海水
■橢圓形	■20-35 噸	1	■海水
■圓形	■0.3 噸	10	■海水

B、水族缸

C、其他養殖設備

形狀	體積 cm ³ (長×寬×高)	預估需要數量	水質需求
立式魚架	180×45×180	1	■海水
立式魚架	180×45×180	1	■淡水

D、其他需求 (請詳述)：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A、FRP 桶

B、水族缸

C、其他養殖設備

D、其他需求（請詳述）：

海洋生物研究所

A、FRP 桶

形狀	噸數	預估需要數量	水質需求
■圓形	■1 噸	3	■海水
■圓形	■2 噸	2	■海水
■方形	■1.5 噸	14	■海水

B、水族缸

形狀	體積 cm^3 (長×寬×高)	預估需要數量	水質需求
■圓形	100×100×100	1	■海水
■方形	60×30×36	5	■海水
■圓形	約 6100 cm^3 (直徑 17cm 高 27cm)	5	■海水
■方形	75×40×40	10	■海水

C、其他養殖設備

D、其他需求（請詳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原則

教育部 95.11.10 95 台高參字第 0950165584 號函核備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五款規定，訂定本校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原則。
- 二、本校公務車輛分為：
 - (一)、首長座車：首長專用座車。
 - (二)、中、大型客車：以集中調派方式行駛校區至基隆、臺北等地區上、下班之交通及其他時間支援各項公務使用。
 - (三)、九人座小型客車：以集中調派方式支援各項公務使用。
 - (四)、公務機車：因應業務需要配置，如駐衛警巡視校園等。
- 三、本校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所需經費，除首長座車得循預算法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汰換外，餘均由非適用預算法之五項自籌收入節餘款支應。
- 四、各類公務車輛最低使用年限，依行政院頒之「財物標準分類」為準，並視日常使用率及車輛現況酌予延長使用年限，以達物盡其用節約公帑。
- 五、公務車輛發生下列情形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轉審計機關核准提前報廢。
 - (一)、失竊。
 - (二)、車輛發生事故損壞過鉅，經評估已無修復價值。
 - (三)、最近三年之維護費，平均每年超過該車新購價值百分之三十，考量行車安全及維修成本等因素，經審議認應予報廢者。發生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況，經釐清責任歸屬若係人為疏失造成，則依程序求償，該求償所得金額應繳入校務基金。
- 六、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經費動支作業程序：
 - (一)、需求單位因業務確有需要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車輛增購、汰換或全時租賃」需求表(附件一)，載明增購、汰換或全時租賃理由，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

總務處審核。

(二)、總務處就現有車輛數、車況及駕駛員未來五年內之離退情形與實際需求度審慎評估，經評估後確有需求，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三)、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依程序辦理購置作業。

七、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之採購，依中央機關財物集中採購實施方案及共同供應契約規定辦理。

八、汰換之舊車按實際狀況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轉撥：汰換舊車若堪用，無償轉讓其他機關或公立學校，以促進堪用財物流通。

(二)、變賣：依財政部訂頒之「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三)、再利用：汰換舊車已不堪使用，捐贈公立學校或公立職業訓練中心，作為教材使用。

(四)、資源回收：無前項三款需求時，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之資源回收商處理。

前項變賣金額及資源回收所得之回收獎勵金，應繳入校務基金。

九、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文字媒體或電子媒體專訪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符合下列要件：</p> <p>一、個人或學術單位因其專業領域之發明、著作或事蹟，經媒體專訪且刊登達到宣揚本校正面形象，並可繳交一年內刊登之資料作為佐證者。</p> <p>二、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經委員會認定並可檢具事證者。</p> <p><u>三、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或國際性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u></p> <p>前項「發行量卓著之文字媒體」係指國內連鎖書局及便利商店架上有銷售者，或經由學術獎勵委員會認定之；「一年內刊登之資料係指提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時前一年為計算標準。」</p>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文字媒體或電子媒體專訪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符合下列要件：</p> <p>一、個人或學術單位因其專業領域之發明、著作或事蹟，經媒體專訪且刊登達到宣揚本校正面形象，並可繳交一年內刊登之資料作為佐證者。</p> <p>二、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經委員會認定並可檢具事證者。</p> <p>前項「發行量卓著之文字媒體」係指國內連鎖書局及便利商店架上有銷售者，或經由學術獎勵委員會認定之；「一年內刊登之資料係指提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時前一年為計算標準。」</p>	<p>【增訂條文】</p> <p>一、依據 103 年 4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辦理，增訂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之資格條件納入獎勵辦法。</p> <p>二、增訂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或國際性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081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028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049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0787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52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85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海研計字第 099001018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7595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外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加強學校行銷、宣傳活動，塑造學校正面形象，增強本校於社會各領域的能見度，促進校務發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文字媒體或電子媒體專訪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符合下列要件：
- 一、個人或學術單位因其專業領域之發明、著作或事蹟，經媒體專訪且刊登達到宣揚本校正面形象，並可繳交一年內刊登之資料作為佐證者。
 - 二、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經委員會認定並可檢具事證者。
- 前項「發行量卓著之文字媒體」係指國內連鎖書局及便利商店架上有銷售者，或經由學術獎勵委員會認定之；「一年內刊登之資料」係指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時前一年為計算標準。
- 第三條 推薦、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推薦、申請：填寫推薦、申請表一份及審查資料一份一式，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 第四條 獎勵方式：凡當年度通過本辦法審查者，將於本校舉辦大型活動時公開表揚，並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
- 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文字媒體或電子媒體專訪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 二、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 前項所列，每位申請者依其專業領域獲文字媒體專訪且刊登報導，每年得通過 5 件申請案為限，超過 5 件申請案者，給予獎狀一幀以茲獎勵。該項經費來源，由本校建教合作收入「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081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028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049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0787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52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85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海研計字第 099001018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75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日海研計字第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外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加強學校行銷、宣傳活動，塑造學校正面形象，增強本校於社會各領域的能見度，促進校務發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文字媒體或電子媒體專訪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符合下列要件：
- 一、個人或學術單位因其專業領域之發明、著作或事蹟，經媒體專訪且刊登達到宣揚本校正面形象，並可繳交一年內刊登之資料作為佐證者。
 - 二、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經委員會認定並可檢具事證者。
 - 三、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或國際性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
- 前項「發行量卓著之文字媒體」係指國內連鎖書局及便利商店架上有銷售者，或經由學術獎勵委員會認定之；「一年內刊登之資料」係指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時前一年為計算標準。
- 第三條 推薦、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推薦、申請：填寫推薦、申請表一份及審查資料一份一式，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 第四條 獎勵方式：凡當年度通過本辦法審查者，將於本校舉辦大型活動時公開表揚，並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
- 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文字媒體或電子媒體專訪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 二、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前項所列，每位申請者依其專業領域獲文字媒體專訪且刊登報導，每年得通過5件申請案為限，超過5件申請案者，給予獎狀一幀以茲獎勵。該項經費來源，由本校建教合作收入「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審核原則：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會議，依下列原則審核之</p> <p>(一)赴姊妹校交換學生：<u>由國際處進行書面審查，視必要情形得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會議，依下列原則審核之。</u></p> <p>1. 國外姊妹校：依據外語能力(30%)、在校成績(30%)、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40%)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p> <p>2. 大陸地區姊妹校：依據在校成績(45%)、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55%)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p>	<p>五、審核原則：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會議，依下列原則審核之</p> <p>(一)赴姊妹校交換學生</p> <p>1. 國外姊妹校：依據外語能力(30%)、在校成績(30%)、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40%)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p> <p>2. 大陸地區姊妹校：依據在校成績(45%)、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55%)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p>	<p>1. 目前申請赴姊妹校交換之學生，多已獲姊妹校學費減免，學校僅補助機票費用。另，考量各姊妹校交換學生計畫公告及截止時間各不相同，若皆送甄選委員會審核之，將造成委員負擔且行政效率不彰。</p> <p>2. 為減化行政程序、提昇行政效率，落實積極推展本校國際化，獎勵學生踴躍赴姊妹校交流研修申請，擬調整修正審核原則。</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書面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海國合字第 102000654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海國合字第 102001843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7 點條文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訂定之。
- 二、研修類型：
- (一) 赴姊妹校交換且研修期程為一學期以上。
 - (二) 短期研修，含短期研修學分、交換研究、遊學、實習...等。除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辦理外，餘悉依本施行細則辦理。
- 三、申請資格：
- (一)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
 1.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與赴國外研修期間皆應為本校註冊生，且非為大一上學期之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
 2. 大學部學生需經該系推薦；研究所學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3. 外國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赴大陸地區姊妹校者得免提送)。
 - (二) 短期研修學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與赴國外研修期間皆應為本校註冊生，餘依相關簡章、公告或規定辦理。
- 四、報名時間：
- (一)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
 1. 申請人應於公告日止將相關申請表件送至系所登記核章，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2. 學院於公告日止彙整各系所提報資料後薦送至國際事務處。
 - (二) 短期研修學生依相關簡章規定辦理。
- 五、審核原則：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 (一)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
 1. 國外姊妹校：依據外語能力 (30%)、在校成績(30%)、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40%)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2. 大陸地區姊妹校：依據在校成績(45%)、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55%)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 (二) 短期研修學生依相關簡章、公告或規定辦理。
- 六、申請文件
- (一)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
 1. 於報名時間內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註明系排名百分比)、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所屬系所申請。
 2. 獲學院推薦者，得依個人申請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姊妹校之期程，於同年度公告日前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份予國際事務處，以安排甄選事宜。
 - (二) 短期研修學生：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申請表」並完成相關核章程序後擲交國際事務處辦理。
- 七、經費補助項目：
- (一)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

- 1.經濟艙機票費全額。
- 2.學費補助(如已獲姐妹校學費減免者，則不再予以補助)：
 - (1)赴國外姊妹校者:原則上補助該校學費總額之50%，不得高於新台幣八萬元。
 - (2)赴大陸地區姐妹校者，學費全額補助，但不得高於本校學費之百分之八十。
- 3.各姊妹校減免項目依兩校簽署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內容辦理。

(二) 短期研修學生依相關簡章規定辦理。

八、經費來源：姊妹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之減免項目、校外獎助學金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

九、相關規定與義務

- (一)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主席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並由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 (二)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 (三)獲獎生應於出國前二個月需完成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之簽署，相關之權力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相關規定辦理。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文件、本校核定函、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第一頁影本及存款帳戶封頁影本，於出國前一個月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撥款。
- (四)欲申請學分抵免者，須於出國前與所屬之系所確認符合抵免之課程。並於返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依各系所學分抵免流程辦理。
- (五)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須於完成研修後一個月內返國。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之情事須提前結束交換計畫者，須先取得兩校同意，不得自行終止及返國。
- (六)返國後一個月內需繳交 1,500~2,000 字心得報告至國際事務處(得由本處自行運用)，並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 (七)曾獲獎助之學生若無故放棄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八)具役男身分之同學需依法完成役男緩徵手續，並於交換期間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滯留國外。如有違反之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十、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書面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海國合字第 102000654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海國合字第 102001843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7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5、6、8、9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日海國合字第 號令公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訂定之。
- 二、研修類型：
 - (一) 赴姊妹校交換且研修期程為一學期以上。
 - (二) 短期研修，含短期研修學分、交換研究、遊學、實習…等。除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辦理外，餘悉依本施行細則辦理。
- 三、申請資格：
 - (一)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
 1.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與赴國外研修期間皆應為本校註冊生，且非為大一上學期之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
 2. 大學部學生需經該系推薦；研究所學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3. 外國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赴大陸地區姊妹校者得免提送)。
 - (二) 短期研修學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與赴國外研修期間皆應為本校註冊生，餘依相關簡章、公告或規定辦理。
- 四、報名時間：
 - (一)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
 1. 申請人應於公告日止將相關申請表件送至系所登記核章，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2. 學院於公告日止彙整各系所提報資料後薦送至國際事務處。
 - (二) 短期研修學生依相關簡章規定辦理。
- 五、審核原則：~~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會議，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 (一)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由國際處進行書面審查，視必要情形得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會議，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1. 國外姊妹校：依據外語能力 (30%)、在校成績(30%)、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40%)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2. 大陸地區姊妹校：依據在校成績(45%)、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55%)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二) 短期研修學生依相關簡章、公告或規定辦理。

六、申請文件

(一)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

1. 於報名時間內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註明系排名百分比)、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所屬系所申請。
2. 獲學院推薦者，得依個人申請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姊妹校之期程，於同年度公告日前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份予國際事務處，以安排甄選事宜。

(二) 短期研修學生：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申請表」並完成相關核章程序後提撥交國際事務處辦理。

七、經費補助項目：

(一)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

1. 經濟艙機票費全額。
2. 學費補助(如已獲姐妹校學費減免者，則不再予以補助)：
 - (1) 赴國外姊妹校者：原則上補助該校學費總額之50%，不得高於新台幣八萬元。
 - (2) 赴大陸地區姐妹校者，學費全額補助，但不得高於本校學費之百分之八十。
3. 各姊妹校減免項目依兩校簽署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內容辦理。

(二) 短期研修學生依相關簡章規定辦理。

八、經費來源：~~姊妹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之減免項目~~校外獎助學金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等。

九、相關規定與義務

(一) 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主席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並由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二) 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三) 獲獎生應於出國前二個月需完成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之簽署，相關之權利~~責~~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相關規定辦理。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文件、本校核定函、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第一頁影本及存款帳戶封頁影本，於出國前一個月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撥款。

(四) 欲申請學分抵免者，須於出國前與所屬之系所確認符合抵免之課程。並於返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依各系所學分抵免流程辦理。

(五)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須於完成研修後一個月內返國。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之情事須提前結束交換計畫者，須先取得兩校同意，不得自行終止及返國。

(六) 返國後一個月內需繳交1,500~2,000字心得報告至國際事務處(得由本處自行運用)，並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七) 曾獲獎助之學生若無故放棄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八) 具役男身分之同學需依法完成役男緩徵手續，並於交換期間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滯留國外。如有違反之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十、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優秀僑生新生入學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優秀、 <u>清寒</u> 僑生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優秀僑生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
<p>一、為鼓勵優秀、<u>清寒</u>僑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p> <p>三、獎勵方式如下：</p> <p>(一)經由僑居地就讀中學之學校推薦，透過個人申請以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名給予新臺幣 1 萬元獎學金，每校以 3 名為原則。</p> <p>(二)聯合分發進入本校就讀，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情形者，第一年學雜費全免<u>或給予獎學金</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核心科目中三科成績為 5*，一科成績為 5 以上者。 2. 澳門學科測驗平均成績達該類組累積人數百分之五以內者。 3. 馬來西亞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該類組指定考科各科成績皆為 1A 者。 4. 其他足以證明該地區全區測驗成績達累積人數百分之五以內者。 5. 其他足以證明表現特優之成績，經審查通過者。 	<p>一、為鼓勵優秀僑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p> <p>三、獎勵方式如下：</p> <p>(一)經由僑居地就讀中學之學校推薦，透過個人申請以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名給予新臺幣 1 萬元獎學金，每校以 3 名為原則。</p> <p>(二)聯合分發進入本校就讀，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情形者，第一年學雜費全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核心科目中三科成績為 5*，一科成績為 5 以上者。 2. 澳門學科測驗平均成績達該類組累積人數百分之五以內者。 3. 馬來西亞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該類組指定考科各科成績皆為 1A 者。 4. 其他足以證明該地區全區測驗成績達累積人數百分之五以內者。 5. 其他足以證明表現特優之成績，經審查通過者。 	<p>為鼓勵優秀及清寒僑生至本校就讀，擬修訂旨揭獎勵要點以提升僑生就讀本校之意願，擬調整修正審核原則。</p>

<p><u>(三)清寒獎學金依各學生狀況不同，最高額以新臺幣 3 萬元獎學金。</u></p>	<p>者。</p>	
<p>國立臺灣海洋大學<u>大學部</u>優秀、<u>清寒</u>僑生<u>新生入學</u>獎學金申請表</p> <p>申請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入學獎學金（每名新<u>臺</u>幣 10,000 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優異入學獎勵（第一年學雜費全免）</p> <p><input type="checkbox"/> <u>清寒僑生入學獎學金</u></p>	<p>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表</p> <p>申請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入學獎學金（每名新<u>台</u>幣 10,000 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優異入學獎勵（第一年學雜費全免）</p>	<p>配合要點修正，一併修正申請表內容</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優秀僑生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海 字第 號令公告

- 一、為鼓勵優秀僑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合於「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地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學生。
- 三、獎勵方式如下：
 - (一)經由僑居地就讀中學之學校推薦，透過個人申請以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名給予新臺幣 1 萬元獎學金，每校以 3 名為原則。
 - (二)聯合分發進入本校就讀，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情形者，第一年學雜費全免：
 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核心科目中三科成績為 5*，一科成績為 5 以上者。
 2. 澳門學科測驗平均成績達該類組累積人數百分之五以內者。
 3. 馬來西亞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該類組指定考科各科成績皆為 1A 者。
 4. 其他足以證明該地區全區測驗成績達累積人數百分之五以內者。
 5. 其他足以證明表現特優之成績，經審查通過者。
- 四、領取獎學金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繳回獎學金。
 - (一)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
 - (二)在學期中休學者。
 - (三)因故轉學或遭退學者。
- 五、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六、申請方式：

(一)申請獎學金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推薦函一封，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二)申請第一年學雜費全免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考試成績單，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七、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僑生校友捐款及五項自籌收入。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僑居地		就讀中學	
僑居地電話		在臺手機	
僑居地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申請系所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入學獎學金(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優異入學獎勵(第一年學雜費全免)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本校查證：並同時授權被查證單位可提供任何資料以佐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本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勵資格，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優秀、清寒僑生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海 字第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海 字第 號令公告

- 一、為鼓勵優秀、清寒僑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合於「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地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學生。
- 三、獎勵方式如下：
 - (一)經由僑居地就讀中學之學校推薦，透過個人申請以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名給予新臺幣 1 萬元獎學金，每校以 3 名為原則。
 - (二)聯合分發進入本校就讀，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情形者，第一年學雜費減全免或給予獎學金：
 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核心科目中三科成績為 5*，一科成績為 5 以上者。
 2. 澳門學科測驗平均成績達該類組累積人數百分之五以內者。
 3. 馬來西亞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該類組指定考科各科成績皆為 1A 者。
 4. 其他足以證明該地區全區測驗成績達累積人數百分之五以內者。
 5. 其他足以證明表現特優之成績，經審查通過者。
 - (三)清寒獎學金依各學生狀況不同，最高額以新臺幣 3 萬元獎學金。
- 四、領取獎學金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繳回獎學金。
 - (一)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
 - (二)在學期中休學者。
 - (三)因故轉學或遭退學者。
- 五、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 六、申請方式：
 - (一)申請獎學金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推薦函一封，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二)申請第一年學雜費全免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考試成績單，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七、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僑生校友捐款及五項自籌收入。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大學部 優秀、清寒 僑生 新生入學 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僑居地		就讀中學	
僑居地電話		在臺手機	
僑居地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申請系所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入學獎學金（每名新 <u>臺</u> 幣 10,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優異入學獎勵（第一年學雜費 <u>減全免</u> ） <input type="checkbox"/> <u>清寒僑生入學獎學金</u>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本校查證並同時授權被查證單位可提供任何資料以佐證。如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本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勵資格，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申請方式： (一)獎學金申請表。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大學部新生檢附高考成绩單、碩博班新生檢附前一學位成績單)。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研究表現優異事蹟證明等。	六、申請方式： (一)獎學金申請表。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研究表現優異事蹟證明等。	1. 為鼓勵優秀陸生至本校就讀，並提升陸生就讀本校之意願，擬調整修正審核原則。 2. 擬將新生納入獎勵對象，增加有關申請方式之前一學期成績單之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103 年 5 月 28 日海國學字第 1030009050 號令發布

- 一、為獎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及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 合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含交換生）。
 - (二) 授與學位之大陸地區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
 - (三) 未同時受領國內各項獎助學金補助者。
- 三、獎學金額度及核給期間如下：
 - (一) 每學期申請一次。
 - (二) 獎學金額度及核給期間由審查小組審核。
- 四、獎學金來源：由本校各單位非政府機關補(捐)助之自籌經費支應。
- 五、獎學金名額：依當年度補助款總額分配之。
- 六、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提出申請：
 - (一) 獎學金申請表。
 -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 (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研究表現優異事蹟證明等。
- 七、審核：由國際事務處處長、註冊課務組組長、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國際合作組組長等

人組成審查小組，依本校當年度預算及申請者之學業成績及研究表現等進行審核。

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發放：

(一) 休學、退學、變更學籍、喪失學生身份或開除學籍者。

(二) 已完成畢業手續辦理之受獎生。

(三) 經指導教授提出不適合續領申請者。

(四) 有違校規之情事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九、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103 年 5 月 28 日海國學字第 1030009050 號令發布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6 點
103 年 11 月 日海國學字第 號令發布

- 一、為獎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及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 合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含交換生）。
 - (二) 授與學位之大陸地區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
 - (三) 未同時受領國內各項獎助學金補助者。
- 三、獎學金額度及核給期間如下：
 - (一) 每學期申請一次。
 - (二) 獎學金額度及核給期間由審查小組審核。
- 四、獎學金來源：由本校各單位非政府機關補(捐)助之自籌經費支應。
- 五、獎學金名額：依當年度補助款總額分配之。
- 六、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提出申請：
 - (一) 獎學金申請表。
 -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大學部新生檢附高考成绩單、碩博班新生檢附前一學位成績單)。
 - (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研究表現優良事蹟證明等。
- 七、審核：由國際事務處處長、註冊課務組組長、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國際合作組組長等人組成審查小組，依本校當年度預算及申請者之學業成績及研究表現等進行審核。
- 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發放：
 - (一) 休學、退學、變更學籍、喪失學生身份或開除學籍者。
 - (二) 已完成畢業手續辦理之受獎生。
 - (三) 經指導教授提出不適合續領申請者。
 - (四) 有違校規之情事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 九、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簽到單

開會時間：10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主持人：張校長清風

紀錄：張翠容

出席者

出席者	簽名	備註
李副校長 選士		(出國 請假)
蔡副校長 國珍		(他校評鑑 請假)
龔教務長 國慶	張文哲代	
許研發長 泰文	許泰文	
王學務長 天楷		(出國 請假)
唐總務長 世杰	唐世杰	
莊主任秘書 季高	莊季高	
汪主計主任 玉雲	汪玉雲	
胡委員 海平	胡海平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洪委員 賢昇	洪賢昇	
江委員 福松	江福松	
陳委員 慧珍	陳慧珍	
吳委員 俊仁 (校外)	吳俊仁	

列席者(會議日期:103年11月18日 星期二 中午12時正)

經費稽核委員會

列席者	簽名	備註
鍾委員 政棋	鍾政棋	
邵委員 泰源	邵泰源	
江委員 孟燦	江孟燦	
繆委員 峽	繆峽	
呂委員 學榮	呂學榮	(校外開會)
莊委員 守正	莊守正	
楊委員 劍東	楊劍東	
黃委員 文政	黃文政	
程委員 光蛟	程光蛟	
江委員 海邦		(請假)
詹委員 滿色		
安委員 嘉芳		

列席者(會議日期：103年11月18日 星期二 中午12時正)

單位	列席者	簽名
圖資處	張處長 忠誠	張忠誠
國際處	陳處長 瑤湖	陳瑤湖
教務處	張副教務長 文哲	張文哲
研發處	陳副研發長 義雄	(所務會議 請假)
學務處	田副學務長 華忠	田華忠
總務處	林副總務長 泰源	林泰源
體育室	林主任 季燕	林季燕
人事室	張主任 明華	張明華
主計室	楊代理組長 淑蓉	楊淑蓉
主計室	陳組長 芳姿	陳芳姿

列席者(會議日期: 103年11月18日 星期二 中午12時正)

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中心主任

單位	列席者	簽名
海運暨管理學院	賴院長 禎秀	賴禎秀
商船學系	翁主任 順泰	翁順泰
航運管理學系/觀光管理系	鍾主任 政棋	請於經費稽核委員單簽到
輪機工程學系	宋主任 世平	宋志宏
運輸科學系	游主任 明敏	(請假)
生命科學院	邱院長 思魁	邱思魁
食品科學系	龔主任 瑞林	龔瑞林
水產養殖學系	劉主任 擎華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林主任 翰佳	林翰佳
海洋生物研究所	陳所長 義雄	(所務會議 請假)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陳院長 明德	陳明德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呂主任 學榮	請於經費稽核委員單簽到
海洋環境資訊系	陳主任 宏瑜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陳所長 惠芬	陳惠芬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黃所長 向文	黃向文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蔣所長 國平	蔣國平
工學院	李院長 光敦	(請假)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周主任 昭昌	周昭昌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郭主任 信川	郭信川

河海工程學系	黃主任 文政	請於經費稽核委員單簽到
材料工程研究所	梁所長 元彰	梁元彰
電機資訊學院	程院長 光蛟	請於經費稽核委員單簽到
電機工程學系	鄭主任 慕德	(系務會議 請假)
資訊工程學系	李主任 孟書	李孟書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張主任 淑淨	張淑淨
光電科學研究所	蔡所長 宗儒	蔡宗儒
人文社會科學院	黃院長 麗生	黃麗生
海洋法律研究所	許所長 春鎮	許春鎮
應用經濟研究所	李所長 篤華	(辦理評鑑 請假)
教育研究所/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吳所長 靖國	(請假)
海洋文化研究所	安所長 嘉芳	請於經費稽核委員單簽到
應用英語研究所	蕭主任 聰淵	(請假)
共同教育中心	張主任 文哲	張文哲
海洋中心	蔣主任 國平	蔣國平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許主任 育彰	許育彰